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2號

04 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張秋稔（董事）

06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代 表 人 白麗真（局長）

08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
09 月21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再審之聲請駁回。

13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
16 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
17 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
18 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
19 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
20 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
21 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
22 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
23 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但所主張之理
24 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
25 違法，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

01 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
02 不合法。

03 二、緣聲請人承攬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民國104年度
04 「展覽場管理服務案」標案，並派遣勞工至北美館提供勞
05 務，因未依規定申報提繳勞工呂○○等17人在職期間勞工退
06 休金，經相對人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
07 函通知聲請人限期改善，嗣因聲請人逾期未改善，相對人遂
08 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裁處聲
09 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
10 政爭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
11 訟判決駁回，並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其上
12 訴確定。詎聲請人仍未依規定補申報提繳系爭勞工之勞工退
13 休金，經相對人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14 例）第18條規定，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予以多次裁罰後，
15 聲請人仍遲未提繳，相對人續以109年12月11日保退三字第1
16 096028503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以罰鍰3萬元，並
17 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聲請人不服，循序提
18 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81號行
19 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
20 1年度簡上字第14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程序確定判
21 決）。聲請人不服，就前程序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
22 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4號裁定駁回確定（下稱第一次再
23 審裁定）。聲請人仍不服，就第一次再審裁定聲請再審，經
24 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裁定駁回確定（下稱第二次
25 再審裁定）。聲請人仍未甘服，就第二次再審裁定聲請再
26 審，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9號裁定駁回（下稱原確
27 定裁定）。聲請人仍不服，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28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9 相對人依勞退條例第49條規定，對聲請人按月處罰數十次，
30 至第17次處罰以後，本院認聲請人與勞工呂○○等17人已無
31 勞動關係存在，且相對人多次處罰不足以達成保障勞工呂○

01 ○等17人退休後生存安養之目的，裁罰總金額已高於聲請人
02 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金額，故相對人多次按月處罰已違反
03 比例原則，因此撤銷訴願決定及相對人所裁處罰緩部分，此
04 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3、1099、1100、1481號、111年度
05 訴字第70、208、723號等判決可參。原處分係「第16次」裁
06 處罰緩，既「第17次」裁罰經行政法院認定違反比例原則，
07 何以「第16次」裁罰不會？前程序確定判決僅說明相對人多
08 次處罰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規定，但對於是否符
09 合「比例原則」，並未論述，亦即僅單純以多次按月處罰合
10 法，即逕自認定個案符合比例原則，自屬消極不適用法規，
11 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聲請人對
12 於前程序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再審裁定僅單純重申該判決之
13 理由，對上開再審事由恣置未論，亦屬有違云云。

14 四、經核聲請人前述再審意旨所陳情節，皆無非係重述說明其對
15 於本件相關前訴訟程序歷次確定裁判、原處分不服之實體主
16 張及理由，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認其
17 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
18 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仍難認已屬具體
19 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
20 回。又本件再審聲請既經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聲請人其餘
21 實體爭執事項，即毋須審究，附此敘明。

22 五、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5 法官 李毓華

26 法官 蔡如惠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陳湘文